

100 年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報名應注意事項(範例說明)

(一) 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

1. 學生及學生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兩者均需簽全名
2. 作業時程緊迫，通訊處（地址）以不更正為原則，電話如有異動請直接修正，修改處須由學生本人簽章確認，如有手機請填寫號碼，其餘資料無法變更。

錄取通知單由學校統一領取，資料以不修改為原則。

**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
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**

列印時間： _____ 登記處： _____ 登錄號碼黏貼欄
(請勿填寫)

姓名				特殊身分別	(一般生免填)		
身 分 證 號	性別	出生 年 月 日					
畢(修)業 學 校	100北北基聯招 登記報名費身分						
畢(修)業 學 校 代 碼	畢(修)業 學 年 度	班 級	座 號				
通 訊 處	市(縣)	區(市、鎮、鄉)	電話				
	路(街)	段 巷 弄 號 樓	手機				
100北北基聯招 准考證號碼							

說明事項：

1. 具有特殊身分者(包括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僑生、蒙藏生、政府涉外工作人員子女、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、退伍軍人)，請擇一項寫於特殊身分欄，另需繳交「特殊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表」(第 39 頁附表 4)供本委員會審查，不具有特殊身分者免填。
 2.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，惟需繳交區(市、鎮、鄉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非內政部證明或濟寧證明)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供本委員會審查，如報名 100 年北北基聯招通過者，可不必繳交。
 3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，惟需繳交有效期限涵蓋報名日服務機構核發「失業[再]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」或「再認定致名簿影本供本委員會審查，如報名 100 年北北基聯招時已經審核通過者，可其他欄位資料係由電腦系統列印，通訊處及電話資料等有誤者，請直接更正，如有困難請緊急聯繫之用。
 5. 1. 各欄簽名處，請務必簽名確認，連同已經完整登記之志願卡一併繳回教務處註冊。
 6. 無家長簽名者不得報名。
- 報名學生： _____ (簽名) 學生家長： _____ (簽名)
(法定代理人)

用或簽
請筆筆
學生子
原鋼全

家長簽名欄須與志願卡之家長簽名欄一致(請用原子筆或鋼珠筆簽全名)

報名費收費情形(本欄由國中承辦人員於收費時勾選，學生請勿勾選，並請勿撕下)

報名費收費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3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報名費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國中集體報名
教務處蓋戳章

免勾選，請勿撕下，
整張(A4)交回

(二) 學生志願卡(報名前志願卡應置資料袋內妥善保管，避免沾污折損)

准考證號碼共 9 碼
請填寫畫記正確(可
參照資料檢核表)

出生年月日為民國○○年○○月
○○日共六碼，需依序畫記，如
85 年 5 月 9 日則需劃記 85 年 05
月 09 日

須以原子筆或
鋼珠筆簽名，切
勿使用鉛筆簽
名。(請簽全名)

北基高中職100學年度登記分發入學 學生志願卡

准考證號碼
出生日期
姓名
家長姓名
簽名

志願學校科組代碼

志願學校科組代碼

註冊：志願卡

志願卡卡片上
不可使用修正
液(帶)，邊緣的
條碼不可污損
或折毀

*應用 2B 鉛筆
畫記，不可太
淡。
*需塗滿圓圈，
但不可超出範圍。

(三) 志願學校科組代碼畫記重要事項(可提前準備，並與同學交換檢查)

1. 志願卡背面附有畫記範例，請認真閱讀。
2. 須以北北基 100 學年度簡章內招生學校科組代碼為劃記依據。(請勿用其他年度)
3. 先看清楚簡章中特定限制(如性別或限制或限特殊生等其他要求)，以免分發志願無效。
4. 可先將志願填寫在登記志願參考表上(簡章 P. 37、38)
5. 畫記前，自 10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8 日止，可先上網進入「選填志願模擬系統」，試填志願無誤後，印下來對照著畫志願卡。選填志願模擬系統網址 <http://100tnk.mcvs.tp.edu.tw>
6. 每一個志願學校科組代碼一定是 5 碼，5 碼都要畫記，以免分發志願無效。
7. 選填志願時相同志願請勿重複畫記。
8. 請依照志願順序依序畫記，勿跳志願序。(如學生劃記 30 個志願，但第 25-29 是空的志願序，則錯誤)
9. 避免高分落榜：志願畫記錯誤或選填太少志願導致未錄取任何學校。)